



卡公司專用: SV

中銀商務卡交易服務更改表格

致: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53 8828

注意: 1. 以下服務只適用於中銀商務卡客戶之現有賬戶,新卡申請之客戶須待新卡審批完成後才可辦理申請。

- 2. 每份表格所填寫之服務選項將同時適用於表格上所列之所有信用卡號碼,如需不同的服務設定,請分開填寫指示。
- 3. 請將填妥之表格正本<u>交回</u>任何一間所屬之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集友銀行分行或<u>寄回</u>: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68 號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 (請勿以傳直或電郵方式交回此表格)。卡公司會於收妥表格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更新。

甲部)公司賬戶及商務卡資料 (請以 <u>英文</u> 正楷填寫)				
公司名稱("申請人"):				
公司賬戶號碼或商業登記證號碼:				
交易服務更改適用於以下商務卡:				
乙部)交易服務選項及指示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 『✔』號)				
1. 現金透支設定	□ 開放 (新卡預設為開放)			□ 不開放/停止
2. 信用卡積分獎賞設定	□ 開放 (新卡預設為開放)		□ 不開放/停止	
3. 交易限額設定	□ 限制每筆交易金額不能超過港幣		□ 取消/停止限制	
(只適用於中銀 <u>Visa / Mastercard</u> 商務卡)				
4. 交易類別設定	□ 新增可使用以下選定之商戶類別*及 <u>保留</u> 原有的商戶類別設定			
(只適用於中銀 <u>Visa / Mastercard</u> 商務卡)	□ 限制只可使用於以下選定之商戶類別*及 <u>取代</u> 原有的商戶類別設定			
□ 取消/停止所有限制 (新卡不設商戶類別限制)				
商戶類別選項: (*有關商戶類別詳情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				
□ 01 航空公司、酒店、旅行社		□ 02 汽車及燃料、維修及保養、租車		
□ 03 商業服務 (如:宣傳,公關,招聘,會計,法律)		□ 04 商業供應商 (如:辦公室器材及設施)		
□ 05 樓宇建築及承包商		□ 06 服裝及配飾、美容及個人護理服務		
□ 07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食品及飲品零售店		□ 08 餐飲及到會服務		
□ 09 電子產品及電器		□ 10 娛樂及消遣		
□ 11 房屋、家居佈置		□ 12 珠寶及鐘錶		
□ 13 醫療、牙科、眼科		□ 14 電訊服務、公營機構及政府部門、保險		
□ 15 交通工具				
丙部) 申請人的授權人簽署				
本人(等)已閱讀及同意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條款及細則,並授權卡公司更改以上交易服務。				
申請人的授權人員簽署(<mark>請勿塗改</mark>):				
^簽署式樣必需與申請表上之公司授權人或董事會決議案之授權人簽署相同。				

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包括交易類別設定、交易限額設定、現金透支設定及信用卡積分獎賞設定。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指定商務卡。所有前述的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適用於中銀Visa商務卡、中銀萬事達商務卡及中銀尊卓萬事達商務白金卡。而中銀雙幣商務卡只可作現金透支設定及信用卡積分獎賞設定。
- 2. 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申請人(「申請人」)現授權卡公司按本中銀商務卡交易服務更改表格(「交易服務更改 表格」)的指示為其持卡人(「持卡人」)的商務卡賬戶進行交易服務設定,申請人並將知會個別持卡人有關 交易服務設定的安排。
- 3. 卡公司將按申請人於本交易服務更改表格所提交的指示進行設定,如申請人其後更新設定,卡公司將按申請人 於交易服務更改表格就個別服務所提交的指示更新設定。
- 4. 卡公司對任何因交易服務設定而引起交易未能成功、交易延誤等所引起之任何損失,卡公司毋須為任何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責任、成本、賠償或支出而負上責任。
- 5. 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拒絕接受作出交易服務設定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卡公司對所有事 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本條款及細則的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間任何條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 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强制執行,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執行性構成任何 影響。
- 7. 當申請人及/或持卡人使用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即表示申請人及/或持卡人已閱讀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 商務卡交易服務設定受限於管轄信用卡使用之持卡人合約(「持卡人合約」)。申請人及/或持卡人不會因遵守 或違反本條款及細則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於持卡人合約內的所有應負之責任。申請人及/或持卡人亦須遵守及在 任何時間繼續遵守卡公司就其他信用卡服務或設施而不時規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 8. 如無卡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申請人及持卡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轉移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 或責任。卡公司可轉讓或轉移本條款及細則下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及責任予卡公司集團任何成員,而無須 申請人或任何持卡人事先書面同意。
-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 10. 若中、英文版本的詮釋中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交易類別設定:

- 11. 交易類別設定只適用於中銀Visa商務卡、中銀萬事達商務卡及中銀尊卓萬事達商務白金卡。
- 12. 如申請人限制持卡人的商務卡賬戶只可進行指定交易類別的交易,則持卡人憑卡進行非指定交易類別的相關交易將被拒納。
- 13. 如申請人並沒有限制持卡人的商務卡賬戶只可進行指定交易類別的交易,則持卡人可如常憑卡進行消費交易。
- 14. 卡公司將全權釐定個別交易類別所適用的商戶編號,及不時按需要增加、減少或修訂個別交易類別適用的商戶編號。
- 15. 信用卡國際機構(如Visa, Mastercard)或不時增加、減少或修改商戶編號,如就相關商戶編號的修訂以致持卡人無法成功進行交易,卡公司毋須為申請人或持卡人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而負上責任。
- 16. 如對交易類別及商戶編號的定義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交易限額設定:

- 17. 交易限額設定只適用於中銀Visa商務卡、中銀萬事達商務卡及中銀尊卓萬事達商務白金卡。
- 18. 如成功設定交易限額,持卡人憑卡所作的每筆交易金額將不得超越該交易限額或信用卡可用餘額(以較低者為準)。如申請人並沒有為持卡人設定交易限額,則持卡人可如常在信用卡可用餘額內作消費交易。

現金透支設定:

19. 如申請人不開放或停止持卡人進行現金透支交易,持卡人將不可憑卡進行下列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自動櫃員機、銀行分行櫃台提取現金、現金分期計劃、「現金存戶」服務、經網上以中銀信用卡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證券公司」、「信貸財務」等商戶類別的賬單及「償還保單貸款」的賬單類別。

信用卡積分獎賞設定:

20. 如申請人不開放或停止持卡人獲取信用卡積分獎賞,持卡人將不會獲贈信用卡積分獎賞。而有關信用卡積分獎賞 賞將被註銷而不可轉移至申請人賬戶或轉贈至其他信用卡賬戶。